

荃灣商會學校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

1. 原則

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全體學生和教職員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會以不同的方法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 校方會提供給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校方會以有效的途徑,例如:教師會議、家長通告及將政策上載學校網頁,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校方會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校方會為投訴人提供有效、顧及其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校方會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校方保證沒有人會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校方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被騷擾者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校方會向全校教職員和學生表明,如果目睹任何性騷擾行為出現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校長(周劍豪)/訓育主任(何慶榮)舉報。

4. 性騷擾的定義

- 以淺白文字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

性的環境。

-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5. 性騷擾的例子

一般人不容易掌握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故提供以下例子作參考：

- 5.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5.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5.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5.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5.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5.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5.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5.8 猥褻姿勢、電話
- 5.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5.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如教職員和學生欲獲取更多有關性騷擾定義的資訊，可參考平機會或教育局網頁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6.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c) 告訴信任的人／訓輔老師或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d)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平機會電話：2511-8211。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f) 向教育局投訴。
 - (g)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校方會向投訴人表明，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

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校方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會受保護，不會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校方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校方會體恤投訴人的感受，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校方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8.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投訴方法：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向校長（周劍豪）/ 訓育主任（何慶榮）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學校電話：22497 7911）
- 本校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會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若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委員會會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如有需要，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如有需要，校方會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
-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校方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校方會擬訂書面報告，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法團校董會上訴。
- 性騷擾的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等，學校會向警方報案。

9. 投訴的時限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是有時間限制的。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則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 如被性騷擾者向本校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10. 處分

-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按事情之嚴重性決定，輕者為道歉和接受輔導，嚴重者會被警告、停職 / 停學甚至被解僱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會向警方舉報。
- 如投訴涉及學生，校方會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11.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發布政策：本校會定期透過教師會議及家長通告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性騷擾政策。
-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
- 定期檢討：校方每年均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 定期培訓：校方會安排教職員參與培訓，亦會透過講座等活動教育學生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
-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校方會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會由訓育組的同事負責跟進和落實。

12. 相關資源

-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完 —